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文馨

出席：陳副教授鵬升、賴主任文能、余教授國瑞、吳教授元康、教主任仲寧、黃教授以文、黃副教授光策、劉教授宗憲

請假：張主任榮貴、朱教授威達、任教授春平、蔡主任敬誠、張教授仁瑞、鄭主任伯炤、張教授盛富、鄭代理所長志鈞、丁副教授初稷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3 頁)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經洽人事室承辦人員表示，本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所謂學校通常係指循校內程序，即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建議本院修訂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且經校教評會核備者，...」，賦予院教評會有先行審查之必要，以求周全。

- 二、旨揭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經洽人事室承辦人員表示，本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經 106 年 11 月 7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修訂為「...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詳第 4 至 5 頁)。
- 三、檢附「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詳第 6 至 16 頁)。

辦法：本案擬提本年 12 月 12 日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修訂為「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細則、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年限採計，經 106 年 7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決議，依循校方修正後規定：刪除代表作限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限送審前 7 年內，及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但書規定。教師升等成績採計之規定期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成績之「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係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爰擬據以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細則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四，詳第 17 至 28 頁)。
- 三、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後表單及原表單(如附件五，詳第 29 至 42 頁)。
- 四、檢附「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修訂後表單及原表單(如附件六，詳第 43 至 48 頁)。鑑於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業已修正為以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爰擬廢止適用於懷孕生產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七，詳第 49 至 51 頁)。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八，詳第 52 至 53 頁)。
-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九，詳第 54 至 77 頁)。

決議：

- 一、本院教師升等細則第九條修訂為「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